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单位）：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单位）：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明确委托审计查证、咨询项目的内容和具体要求，现经甲、乙双方就如下审计查证和咨询项目达成协议，本约定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切实遵守执行本约定。

一、委托审计内容：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委托乙方对丽水市城建档案馆、丽水市城市亮化管理中心、丽水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站、丽水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中心四家下属单位 2019 年至 2021 年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专项财务审计。

二、委托审计目的：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 1、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会计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提供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 2、为注册会计师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3、保证注册会计师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信息。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审计收费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和市物价局规定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本项审计业务的收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贰拾伍元整(29525.00)。付款方式为乙方提供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一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事项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莲城支行
1210205009200003943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